**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融学院各科室，各研究生班，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金融学院研究生管理，规范研究生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促进全院研究生在思想政治素质、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在全院范围内实施研究生综合考评制度，并制定《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经2015年11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先予以印发。自2015年11月2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试行）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全面提升，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营造适合于学习创新、科研创新的良好成长环境，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研究创新型人才，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此考核评细则仅适用于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综合考评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活动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各部分占比分别为（10%，50%，20%，20%）。

**第四条** 以下情况出现者，一律取消其本年度评定资格：

1. 评定年度出现必修科目成绩不合格；
2. 出现考试作弊、考勤不合格等违规违纪行为被通报处分者；
3. 宣传虚假信息，编造谣言，造成严重负面效应者；
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五条** 综合考评在每学期期初进行评定，具体考核期间由各奖项的评定细则确定。本细则所有的减分项和加分项，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在考评规定期内提交，过期不予追溯。考核期间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8月31日。

**第六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于金融学院全部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与考核**

**第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评定方面所有参与评定者均以5分为基础开始核算。加分各项不得超过10分。该项总计算方式为：

思想政治基础分+各项加分

**第八条** 凡为党员、预备党员者每人加2分，入党积极分子每人加1分。

**第九条** 获得“优秀集体”荣誉，主要组织者每人加2分、其余参与者全体每人加1分；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荣誉，校级荣誉每人加2分、院级荣誉每人加1分；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校级荣誉每人加3分、院级荣誉每人加2分。

**第十条** 党团会议（包括班级会议）无故缺席者每人每次扣减1分，党支部会议每学年请假1次以上（不包含1次）每人每次扣减1分，班级会议每学年请假2次以上（不包含2次）每人每次扣1分。

**第十一条** 被评为后进党员者每人扣减1分。

**第十二条** 发表不正当言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者每人扣减10分。

**第三章 学习成绩评定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的核算以各科期末考试的成绩为基准，然后依据各科目的所占学分计算加权平均数，以该加权平均数作为学习成绩的最终数值。

该项总计算方式为：

学习成绩\*50%-减分项

**计算公式如下：**

科目1×学分1+科目2×学分2+科目3×学分3+科目4×学分4+……

学分1+学分2+学分3+学分4+……

学习成绩=

**第十四条** 若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没有成绩，可以不加入总成绩核算。

**第十五条** 上课无故缺席者每人每课时扣减1分，缺席超过8课时，不得参与评定；请假4次以上（含4次）每人每次扣减1分；其他违规事项每人每次扣减1分。（扣减分数无限制要求）

**第四章 科研能力评定与考核**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认定的科研成绩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各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申报或参与课题；

（二）科研成果内容需与经管类相关；

（三）本项考核无基础分；

（四）该项总计算方式为：科研能力评分\*20%

**第十七条** 主持申报或参与申报的课题未获批者视为未申报或未参与申报，不计算成绩。

**第十八条** 科研成绩总得分不能超过100分。

计算公式为：科研成绩=申报课题成绩+课题结题成绩 + 发表论文成绩

**第十九条** 结题课题成绩的计算原则：

（一）国家级（社科、自科等）课题结题：主持人为100分（主持人为学生本人）；

（二）省部级课题结题：主持人为50分（主持人为学生本人）；

（三）厅级课题结题：主持人为30分（主持人为学生本人）；

（四）校级课题结题：主持人为20分（主持人为学生本人）；

**第二十条** 发表论文成绩的计算原则（C类及C类以下期刊最多记3篇）：

（一）发表在权威类期刊：独立作者为60分；

（二）发表在AA类期刊：独立作者为50分；

（三）发表在A类期刊：独立作者为40分；

（四）发表在CSSCI核心期刊（包括扩展版）：独立作者为30分；

（五）发表在核心B类期刊：独立作者为20分；

（六）发表在C类期刊：独立作者为10分；

（七）发表在D类及以下期刊：独立作者为5分；

（八） 以上论文成果分数计算：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占70%，其他作者占30% 。

（九）学生与导师合发论文的情况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可以将学生视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三作者，则仍只能认定为第三作者。

**第二十一条** 参加导师课题并结题的，需提供课题结题证明、研究报告的目录及导师对参与撰写内容和字数的书面签字说明，若撰写内容超过5000字，则可以按照以下类别进行科研成果认定：

（一）参与国家级课题并结题，认定为15分；

（二）参与省部级课题并结题，认定为10分；

（三）参与厅级课题并结题，认定为5分；

（四）参与校级课题并结题，认定为3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编写的：

（一）作者名字在封面或扉页中出现，加15分；

（二）在书中明确提及编写内容，内容长度超过一章及或以上，加10分；

（三）在书中明确提及编写内容，内容长度在一章以内，加5分。

**第二十三条** 科研能力考评在综合考评时可累加，但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及下年度的考评：

（一）在从事科学研究过程中存在造假现象者；

（二）发表的论文正文内容抄袭率超过20%者；

（三）在课题申报、发表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虚报成果、虚报信息者。

**第五章 实践活动成绩评定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认定的实践活动成绩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工作任职；

（二）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参加校外实习项目。

（四）本项考核基础分为每人50分。

（五）该项总计分原则为：

（基础分+学生工作任职分+参加院校活动分+参加校外实习分）\*20%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任职成绩的计算原则：

1. 院及以上研究生会任职
2. 主席团成员为8分；
3. 院级及以上党团组织任职者，党支部副书记及团委副书记为6分，党支部组织委员及宣传委员为4分。
4. 部长为6分，副部4分；
5. 干事为2分。
6. 学院助理为8分。
7. 班级任职
8. 班长及团支书为6分；
9. 其他班委为4分。
10. 任职加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第二十六条** 参加活动成绩的计算原则：

1.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同一活动不得重复计算）：
2. 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获奖者每人每次加1.5分；
3. 参加院级活动，获奖者每人每次加1分；
4. 活动获奖者须提供盖有组织方印章的相关获奖材料。
5.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助研、助教、助管、助学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此项要求分管老师签字证明。
6. 该项加分不得超过7分。
7. 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或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减0.5分，每请假3次算一次无故缺席（扣减分数上限3分、**无加权**，由学委制作签到表，并如实记录，若有代签，一经同学举报，核实后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加校外实习加分原则

1. 参加实习时间一个月及以上加15分，不足一个月的不计分；
2. 参加实习需有实习证明材料。
3. 学院只认可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管理部门实习，且非课程实习（如专业硕士课程实习），其余一律不予参与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类竞赛成绩的计算原则：

1. 参加国家级研究竞赛并获奖
2. 一等奖为30分；
3. 二等奖为20分；
4. 三等奖为15分；
5.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奖项为10分。
6. 参加省级研究竞赛并获奖
7. 一等奖为20分；
8. 二等奖为15分；
9. 三等奖为10分；
10.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奖项为5分。
11. 参加厅级或校级研究竞赛并获奖
12. 一等奖为15分；
13. 二等奖为10分；
14. 三等奖为5分；
15. 优秀奖、鼓励奖等其他奖项为2分。

（五）以上科研项目若为合作完成，则主持人占60%，其他成员中排名前两位的分别占15%，其余人员占5%。

**第六章 评定的流程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评定过程中要按照以下流程：

（一）加分明细登记表并复印相关证明文书；

（二）组织人员对活动及科研情况进行汇总评定；

（三）对加分点和扣分点进行复核；

（四）学习成绩核算；

（五）排序，确定获得各类奖励申请资格的名单；

（六）学生填写申请表并将名单公示。

**第三十条** 实践活动及科研情况的汇总核算，主要由以下人员负责：

（一）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教学秘书；

（二）研究生会学习部全体成员；

（三）研究生会的部长以上干部；

（四）各研究生班级的班长、党支部书记。

**第三十一条** 综合成绩核算完成后确立的名单应上报学院相关评定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第三十二条** 在申报时需要将以下资料打印或复印后作为申请表的附件提交评审小组：

（一）发表论文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文章首页；

（二）申报课题的批准文件或立项公示；

（三）课题研究成果的封面及目录；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对学术性硕士及专业性硕士分开评定，名额按人数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21日起开始实施。